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葛舒琳：原告施稼与被告葛舒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作出判决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12民初14172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：被告葛舒琳偿还原告施稼借款19000元及利息（计算方法：以19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，自2023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5元，由被告葛舒琳负担；公告费440元，由被告葛舒琳负担（被告负担部分原告已垫付，原告同意待执行时由被告一并给付原告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